

靜觀法意，動緣民情

——清代知府邱煌的理訟生涯*

劉浩田**

邱煌（1784-1858），於道光年間（1821-1850）出守陝西各道、府長達20年，因聽訟可「片言折獄」，當地百姓譽之為「神人」「邱一堂」。從邱煌著述的判牘、詩文、政論及時人的記載可見，邱煌理斷的糾紛主要是下級縣衙無法平息的民間細故。他著眼於後訴訟時期人倫關係的修復，在公開審理時不忘教化一方風俗，保養一方民生。其審判技巧在於，首重書契勘驗和邏輯推理，不拘泥於單純的律例條文乃至案件真相，在「揆情察理」的基礎上分配兩造利害，達到「永息爭競」的良好效果。邱煌的理訟生涯，不惟代表了清代地方官統轄地方的通常狀態，也為揭示傳統時代的地方治理策略提供了新的視角和方法。

關鍵詞：邱煌、《府判錄存》、風俗民情、遺愛保民

* 本文係全國高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直接資助項目「《府判錄存》整理與點校」（批准號：2006）的階段性成果。諸位匿名審稿人及評審委員對本文惠賜無私且細緻的指點，謹致深深謝意。

** 中國政法大學法學院法律史專業碩士研究生

黃河濁瀉心偏潔，崑嶽高鶩政自平。
誦得容松李侯句，使君今日續循聲。

——張澍，〈寄邱叔山煌太守〉¹

政府洪綱舉，公庭訟牘清。

聽聲能得理，絜矩務持平。

——邱煌，〈政平訟理〉²

一、邱煌生平述略

邱煌（1784-1858），本名邱若水，嘉慶皇帝（1796-1820 在位）御筆改為邱煌，字叔山，又字樹山，號閣甫，晚號曼叟，貴州畢節人，少年中舉登科，嘉慶 10 年（1805）二十一歲中進士。邱煌早年選任翰林院庶吉士，因與胞兄邱勳（字伯猷，1796 進士）先後入翰林院，「兄弟齊名，人艷稱之」。³道光 2 年（1822）以前，邱煌先在散館、國史館、文淵閣、會典館等處鍛煉，未幾轉任順天鄉試同考官，丁憂後特授湖廣道監察御史，復掌山西、浙江、河南各道，輾轉於為朝廷遴選新士與風聞劾奏，以剛直見聞於世。邱煌後期治理刑獄的思想，也可在其御史任內找到不少痕跡。嘉慶 24 年（1819）8 月，邱煌奏斥刑部核勘的揭帖與案情剝離，將湖北江夏縣和監利縣的兩名罪犯顛倒入檔。他詰問說：「既於姓名、案由之顯而易見者尚未寓目，又安望於案情之畸輕畸重者細為經心？」⁴嘉慶 25 年（1820）正月，邱煌以山西道監察御史的身分稽查儲濟倉，發現倉庫人員私自將好豆抵換積剩土豆，企圖趁戶部變賣土豆時大肆漁利，數量達一萬石之多。雖然儲濟倉書吏王四辯稱：「本倉掃積土豆，因成色

1 清·張澍，《養素堂詩集》（天津，天津圖書館藏清道光 23 年〔1843〕刻本）卷 24，〈卜居集〉，頁 26b。

2 清·邱煌，《一漁草堂試律藁》（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清光緒 20 年〔1894〕刻本）卷下，頁 46a。

3 畢節市七星關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編，《畢節縣志：乾隆 同治 光緒校注本》（北京，方志出版社，2017），頁 578。

4 清·邱煌，〈奏為刑部會稿粘連揭帖錯誤事〉（嘉慶 24 年 8 月 1 日），「錄副奉摺」，《軍機處全宗》（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號：03-2486-016。

不敷變價，是以除報明開放外，尚剩有數千餘石，伊等實無抵換情弊」，希望邱煌核查現存土豆數目並無短少，從而證其清白。但是，邱煌熟諳抵換盜賣的通常手段，他建議刑部在審擬時考慮「該書吏等如果以好豆抵換土豆至一萬餘石之多，則廩中現貯好豆自必短少，是該書吏之曾否抵換不在土豆之現在有無存貯，而在好豆之有無短少，非將各廩現存豆石全數盤查，不足以成信讞」。⁵這宗案件經由邱煌揭示犯罪行為和犯罪結果的慣常狀態，清理出查辦此案的關鍵線索，較早地記載了他訊理案件的思路。

不過，邱氏因言成名，也因言獲咎。嘉慶 25 年 7 月，邱煌奏告貴州平遠有匪徒集眾竄擾數月，而貴州地方官未曾上報，致使嘉慶皇帝「實深詫異」，乃至申飭署理貴州事務的伯麟說「如伯麟存化大為小之見，含混覆奏，將來別經查出，必當加以重懲」。⁶雖然伯麟隨後奏復稱並無邱煌所指民苗集眾事，「惟查有安順府屬之響水洞地方有端公劉紀以符水治病、傳徒騙錢一案，已將首從七人問擬流徒……上年平遠州實無閉城戒嚴之事，自即係響水洞一案訛傳至京」⁷，但嘉慶帝依舊憂心忡忡，認為二人所奏「情節大小迥不相侔，著莊保再行詳查」⁸。如此種種，致使邱煌在京官團體中受到排擠和傾軋，新帝道光（1820-1850 在位）登基兩年之後，他便被簡放陝西延安出守知府，從此開始了長達二十載的三秦宦游。

在道光 13 年（1833）以前，邱煌的治理能力並不被道光皇帝賞識。道光 2 年、10 年（1830），邱煌分別上呈選用知府與俸滿引見的謝恩摺，皆受朱批曰「平常」及「中下之材」。⁹道光 13 年，邱煌率領延安地方鄉

5 清·邱煌，〈奏為儲濟倉告退花戶金成瑞呈控書吏王四等抵換豆石請將有關人犯交刑部嚴訊事〉（嘉慶 25 年正月 17 日），「錄副奉摺」，《軍機處全宗》，檔號：03-1852-021。

6 《仁宗睿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影印本）卷 371，頁 901。

7 《嘉慶朝上諭檔》（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第 907 盒，第 1 冊，嘉慶 25 年（1820）7 月 19 日第 1 條，文件號：0308409071129。

8 《嘉慶朝上諭檔》，第 907 盒，第 1 冊，嘉慶 25 年（1820）7 月 20 日第 1 條，文件號：0308409071135。

9 清·邱煌，〈奏為奉旨選用陝西延安府知府謝恩事〉（道光 2 年 6 月 4 日），「朱批奏摺」，《宮中全宗》（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號：04-01-13-0226-037；邱煌，〈奏為俸滿引見奉旨回任事〉，「朱批奏摺」，《宮中全宗》，檔號：

紳修浚河道、重築城垣，「調度經營，綜司會計，倡捐銀三千六百餘兩」¹⁰，大計卓異，經陝西巡撫史譜保薦，以原任加一級，受道光帝評價曰「似可」。¹¹只是，據道光早年方志《秦疆治略》記載，邱煌長期為官的延安府訟風不強，下轄十縣如甘泉縣「詞訟間有，盜賊亦稀」，延川縣「質任自然，詞訟甚少」。反而是後任的鳳翔府及下轄各縣，不少詞訟繁難，為邱煌理訟提供了舞臺。如鳳翔縣「民情類多好勝，不肯稍受委抑，以故無關緊要之詞訟較鳳屬各縣為繁」，岐山縣「東鄉風氣鬪狠好訟」。¹²除鳳翔縣、岐山縣健訟有年，¹³寶鷄縣亦「好酒好博好訟」，鄉間「賭博爭鬥，動興獄訟，轉移之術正有賴於主持風教者」。¹⁴故此，在攝篆鳳翔府知府後，邱煌面對「有祖父涉訟至子孫不休者」¹⁵，或「構訟數十年，其人地歲月、戚友世系與事之隱微曲折，為後人所不及」的積壓塵牘，¹⁶據說可以「立時定斷，無須再讞，憑案疾書，不資他手」。¹⁷當地百姓稱奇，譽之為「神人」「邱一堂」，延安百姓還特為邱煌建生祠以感念邱氏「以實心行實政」。¹⁸雖然這種說法有隱惡溢美之嫌，但從氏著《府判

04-01-13-0244-028。

- 10 《道光朝上諭檔》（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第 982 盒，第 2 冊，道光 13 年（1833）8 月 2 日第 2 條，文件號：0309409822017。
- 11 清·邱煌，〈奏為奉旨加一級注冊回任候升事〉（道光 13 年 10 月 5 日），「朱批奏摺」，《宮中全宗》，檔號：04-01-13-0251-039。
- 12 清·盧坤，《秦疆治略》（收於《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號 228，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影印清道光間〔1821-1850〕刊本），頁 85、87、143、153。
- 13 明人章潢（1527-1608）在《圖書編》中對鳳翔、岐山皆有「煩」、「刁」、「訟」的評價。雍正年間（1722-1735）的《陝西通志》云：明末關中「漸澆古樸，閭閻構訟，百偽朋興」，岐山縣「訟獄興而逋賦積，奸偽日滋矣」。參見明·章潢，《圖書編》（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968-972，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影印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卷 38，頁 8b；清·劉於義等監修，清·沈青崖等編纂，《陝西通志》（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551-556，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影印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卷 45，頁 8a、15a。
- 14 強振志等纂，《寶鷄縣志》（收於《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號 310，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影印民國 11 年〔1922〕鉛印本），頁 509、510。
- 15 清·邱煌，《府判錄存》（收於國家圖書館出版社影印室編，《明清法制史料輯刊》編 1 冊 18-20，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影印清道光 19 年〔1839〕刻本），路德，〈路序〉，頁 379。
- 16 《府判錄存》，朱為弼，〈朱序〉，頁 394。
- 17 《府判錄存》，鄧廷楨，〈鄧序〉，頁 386。
- 18 《府判錄存》，何增元，〈何序〉，頁 372。

錄存》所收大部分牘件源於鳳翔、岐山諸縣及判詞內容看，邱氏處理糾紛的方法和智慧皆有可圈點之處。

在陝西的 20 年間，邱煌不僅竭力消解民間矛盾和引導地方風化，在 19 世紀的嘉道變局下，面對社會積弊、西方衝擊和治亂交替不息，邱煌亦常為家國不振而忿忿不平。道光 20 年（1840）英國侵入浙江之後，奏議不能「上達天聽」的邱煌不滿朝廷的對英政策，堅持「條陳時務」，由巡撫富呢揚阿代奏。¹⁹從《邱給諫奏議遺稿》所收的〈奏陳軍務機要首在安內摺〉及〈奏請收復三城解散漢奸摺〉兩份奏摺來看，邱煌主張攘外必先安內，「劃界遷民為堅壁清野之計」，「令其無所剽掠」，再輔之以間諜誘敵、壓制漢奸，才是治本之策。²⁰不過，邱煌所稱「該夷本無大志，其所以屢次肆擾者，志不在土地而在財帛，縱得土地，必不能久佔，轉瞬之間自當棄去」等論斷，恐怕誤判了英國人侵擾的深層目的，也難以解決當時清廷面臨的困局，故道光帝原摺擲回道：「坐補陝西延安府知府邱煌並無言事之責，輒繕寫封章，條陳時務，懇請該撫代奏，本屬非是，且於現在辦理情形並未知悉。姑念折內所言尚係因公，亦無違悖語句，邱煌著從寬免議。」²¹

兩年後，因捐輸海疆記功，邱煌擢升湖北督糧道，加按察使銜，權按察使、布政使，主持道光 23、24 年（1843、1844）兩次督糧北上。頭次督運，杖斃了長期剋扣公款、勾結害民的差役范仲露，「兩岸觀者數萬人，額首歡呼，於黃鶴樓懸『恩流江廣』楔以誌愛戴」，²²二次督糧又因查驗關稅與龍江關監督瑞長衝突，經制軍參奏後被道光帝親提裁處。邱煌與瑞長爭端的直接起因在於，監督瑞長將原設於下游儀徵縣的稅賦提早在龍江關查驗和徵權，導致江西、湖北各處運糧「停幫候查」，遲滯良久，拖累來往商賈，²³而二人的深層衝突遠不止於此。如羅威廉（William

19 清·富呢揚阿，〈奏為坐補陝西延安府知府邱煌呈遞封章事〉（道光 20 年 12 月 9 日），「朱批奏摺」，《宮中全宗》，檔號：04-01-01-0789-067。

20 參見清·邱煌，《邱給諫奏議遺稿》（上海，商務印刷所，1924）卷下，頁 1a-17a。

21 《宣宗成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影印本）卷 343，頁 223-224。

22 馮楠編，《貴州通志·人物志》（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2001），全慶，〈誥授通議大夫晉贈資政大夫原任湖北督糧道前兵科給事中邱公墓志銘〉，頁 160。

23 龍江關的一般稅則制度，可參見清高宗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620-625，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影印國立

T. Rowe) 指出，由於嘉慶和道光早期運河淤塞嚴重，長江流域及漕糧北運的航道被官員、船幫和中介等「任務編組」把控，道光 4 年（1824）抵京漕糧僅有原定額的四分之一。道光 6 年（1826）始，江蘇巡撫陶澍（1779-1839）、布政使賀長齡（1785-1848）等人在包世臣（1775-1855）、魏源（1794-1857）的倡導下施行漕糧海運，河運路線遭到傾軋和懷疑。²⁴至道光後期，為了應對沿海開關擠壓常關關稅的失衡，調整九江關、蕪湖關一線因自然災害、糧價浮動及木植運輸疲軟導致的貿易問題，²⁵關稅改良的倡議逐漸演化為紛爭。就龍江關而論，據李星沅（1797-1851）記載：

先生（按：即邱煌）以為九江、蕪湖係收過稅，而龍江關則只收落地稅，蓋過稅出自賣主而落地稅出自買主，義各不同。若三關俱收過稅，則賣木之商力有不給。且龍江關既收過稅，又向買木之商徵收落地稅，是為稅外加稅，更覺事有窒礙。况糧船向由北岸行走，俱不由龍江關經過，若赴龍江關盤查，勢必改由南岸行走，不惟丁舵人等不習水性，且大江之中惟北風最猛，若猝遇北風，則船身必與南岸互相衝擊，貽誤非輕，再四圖維，惟有仍沿北岸行走，停船北岸，知會監督赴船盤查。如此略為變通，以人就船不必以船就人，庶為兩全之道。²⁶

簡言之，邱煌認為長江關口稅則有門類之別，龍江關不宜跨類徵斂，徒添商民負擔和航運風險，這顯然與瑞長的想法相左。邱煌赴京後，細陳

故宮博物院藏本）卷 136，頁 15a-17a。19 世紀 60 年代前，龍江關地位顯赫，與毗連的西新關每年共徵稅近 20 萬兩，但太平天國覆滅後日漸萎縮，左宗棠更是稱「實有萬難開關之勢」，最終被清廷拋棄。參見清·左宗棠撰，劉泱泱等校點，《左宗棠全集·奏稿八》（長沙，嶽麓書社，2014），〈龍江等關仍請從緩開辦折〉，頁 290-291。

24 參見羅威廉（William T. Rowe）著，李仁淵、張遠譯，《中國最後的帝國：大清王朝》（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3），頁 169-170。有關包世臣改革漕運的〈說儲〉、〈海運南漕議〉、〈海運十宜〉等政論以及漕糧海運的分析，請參見羅威廉（William T. Rowe）著，許存健譯，倪玉平校，《言利：包世臣與 19 世紀的改革》（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9），頁 105-126。

25 參見倪玉平，〈危機中的調適：嘉道時期的關稅改革〉，《江蘇社會科學》2009：3（南京），頁 206-212；倪玉平，〈清朝嘉道時期的關稅收入——以“嘉道蕭條”為中心的考察〉，《學術月刊》2010：6（上海），頁 134-146。

26 《府判錄存》卷 5，李星沅，〈附記〉，頁 382-383。

上述利害，力主漕運以寬簡為要，切不可擅加課稅，「不惟四省糧艘可利濫行，而四省數十萬丁商亦均沾浩澤于無暨矣」²⁷，一定程度上促使道光帝裁撤龍江關查驗，並將瑞長嚴處革職。邱煌雖切中龍江關課徵的弊病，亦因督糧驗稅「辦理不善」議處致仕。²⁸

道光 25 年（1845），年逾花甲的邱煌回到家鄉畢節，先組織耆老社扶掖後進，又置買義田贍養宗族，卻沒有能夠避免晚年的數度風波。道光 27 年（1847），畢節人劉景昌、劉化南控邱煌誣告加扣鉛斤國帑一案，導致劉景昌之兄、劉化南之父劉景昌涉案，欲興大獄扳倒邱煌。劉景昌控稱，劉景昌被貴陽府公局傳訊七次，「胞兄見親族多人均被公事嚴刑酷押，並有拏問之話，更為鬱悶，以致胞兄氣鬱身死」。並且，據劉景昌所控，邱煌與大定府黃知府過從甚密，致府審不公，又「開挖聖廟宮牆腳下與縣署後牆下例禁重地，至一百餘丈之大河大塘」。²⁹京控之前，劉景昌便帶同劉氏族人霸居邱煌所購新屋，肆意毀壞門窗石欄，致使邱、劉之間勢同水火。實際上，經林則徐（1785-1850）查辦，邱煌是公同紳士 11 人購買荒廢公田，以便畢節鄉紳另買良地幫補書院膏火，劉景昌所控純屬子虛烏有，劉景昌之死亦與邱煌無關。邱煌為息事寧人，情願退地棄財，做到「懲忿睦鄰」，「眾情皆稱允協」。³⁰

咸豐 4 年（1854）貴州楊龍喜起義後，邱煌聯合畢節耆老組織民眾守城，抵禦了咸豐 6 年（1856）的起義軍進攻，又將保衛軍功讓與劉景昌，使後者官復原職，「劉至感激，泣不可仰，鄉之人蓋莫不多公之盛德云」。此後，為了躲避戰亂的連年侵擾，邱煌在咸豐 8 年（1858）遷往四川，在長子邱瑀為官的松潘休養。是年恰逢邱煌中舉周甲，四川總督王慶雲（1798-1862）為其奏請在川重赴鹿鳴筵宴。宴上，朝廷加賜邱煌二品銜以示恩寵，邱煌連作〈重宴鹿鳴謝恩摺〉及〈重赴鹿鳴四首〉以表

27 《府判錄存》卷 5，李星沅，〈附記〉，頁 384。

28 有關道光 23 至 25 年龍江關查驗關稅糾紛始末，參見《宣宗成皇帝實錄》卷 405，頁 73、75-76；卷 408，頁 121；卷 415，頁 207-208。

29 參見清·劉景昌，〈呈為休致道員邱煌等串誣逼和熬審害兄事呈狀〉（道光 28 年），「錄副奉摺」，《軍機處全宗》，檔號：03-3828-016。

30 參見林則徐全集編纂委員會編，《林則徐全集》（10 冊，福州，海峽文藝出版社，2002）冊 4，〈參革道員劉景昌京控案審明定擬折〉，頁 330-339；冊 5，〈折獄問條〉，頁 334-352。

感戴，不久病逝於瀘州，終年 75 歲。茲錄一首〈重赴鹿鳴四首〉其三，或可總結邱氏生平事功：

游宦追隨州戟中，馳驅秦楚接飄蓬。行春既乏循良頌，轉漕曾無利濟功。防海撤兵容未議，過江裁稅鑒孤忠。殘年燕銜恩猶渥，又晉冰銜到退翁。³¹

同時，作為一名傳統的文人士大夫，邱煌一生著述門類甚廣，除判牘《府判錄存》外，又有詩集《一漁草堂試律訂正》（現藏中國國家圖書館、天津圖書館，書名《一漁草堂試律藁》），書法《顏楊合璧法帖稿》（現藏蘇州圖書館），經學釋讀《讀左鸞言》及《今文質疑》（現藏上海圖書館、四川大學圖書館，署名曼叟）等，1924 年商務印刷所輯有《邱給諫奏議遺稿》（現藏中國國家圖書館），絕大部分刊作沒有亡軼。又據其摯友路德（1785-1851）所言，邱煌「幼秉矩訓學之冊，餘年不少倦，得之手、應於心，當未下筆時，成竹在胸，不泥迹象，解衣槃礴，與古人精神時相往來」，懸筆書法有名於時，在陝西居「太守作書，無論擘窠大字、蠅頭小楷，皆縣臂雙鉤，即判公牘、草家書亦然」，³²在清代書法史上亦有留名。³³

近年來，法律史學界對明清地方官員及其司法判牘、契約文書和檔案材料的整理和研究日趨精深，包括邱煌所著《府判錄存》在內的清中期案例集受到關注和詮釋。既有研究中，較注重對《府判錄存》記載的工商業合夥、繼承析產和聽訟方法加以闡發，³⁴而對於全書的通盤稽考

31 《畢節縣志》，邱煌，〈重赴鹿鳴四首〉，頁 396。

32 清·路德，《櫻華館全集》（收於《續修四庫全書》冊 1509，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影印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清光緒 7 年〔1881〕解梁刻本）詩集卷 4，〈題葆筠堂顏楊合璧石刻卷後有序〉，頁 578。不過，有書法史學家考證，《顏楊合璧法帖稿》為邱煌之父邱翰所臨，由邱煌在延安刊刻，故帖首題為「葆筠堂邱氏家傳顏楊合璧法帖」，而不是路德所說的「《顏楊合璧》二卷，邱叔山太守節臨楊少師書跋而勒之石者也」。參見梁披雲主編，《中國書法大辭典》（香港／廣州，香港書譜出版社／廣東人民出版社，1984）下冊，頁 1756。

33 參見趙祿祥主編，《中國美術家大辭典》（北京，北京出版社，2007）上冊，頁 803。

34 典型成果如張小也，〈從分家繼產之訟看清代的法律與社會——道光、光緒年間陝西相關案例分析〉，《清史研究》2002：3（北京），頁 36-47；羅冬陽，〈清中葉陝西工商業的合夥經營〉，《東北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3：1（長春），頁 29-37；呂寬慶，〈論清代立嗣繼承中的財產因素〉，《清史研究》

和系統分析不足，特別是一些成果對於作者邱煌的生平瞭解較為籠統，對其審理模式似乎也存有偏見和誤讀，值得重新審視和商榷。比如，對中國傳統聽訟形態爭論激烈的日美雙方，都曾援引《府判錄存》的部分判案作為己方的證據，以證明清地方官斷案究竟是不是「卡迪司法」（Kadi-justiz），是否嚴格恪守律例和其他明確的法律規範。有趣的是，這場爭辯對中國法的疑惑似乎發端於樊增祥（1846-1931）等清末地方官，而當代的日美兩方都能找出邱煌實施了非規範層次的「教諭式調停」³⁵，抑或是「費心辨析條例和法理而作成的公平判決」³⁶，這不禁使人疑惑：究竟是邱煌有八面玲瓏的司法功夫，可以在用「法」與不用「法」之間移形換影，還是我們通過史料切割「妝扮」出自己稱心如意的邱煌，進而「包裝」出清代地方司法的面貌？筆者此語，無意於指摘這場曠日持久的論辯，而旨在跳出過往「結論先入為主」的思維窠臼，從邱煌本身出發，探尋《府判錄存》全書的審判技巧和審理理念，回顧一位普通而不平凡的知府理訟生涯。

2006：3（北京），頁 22-30；王俊霞、李剛、廣紅娟，〈明清陝西商人“合夥股份制”經營模式初探〉，《西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0：3（西安），頁 122-125。

- 35 滋賀秀三著，王亞新譯，〈清代訴訟制度之民事法源的考察——作為法源的習慣〉，收於王亞新、梁治平編，《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頁 66-68；滋賀秀三著，范愉譯，〈清代訴訟制度之民事法源的概括性考察——情、理、法〉，收於王亞新、梁治平編，《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頁 35；寺田浩明著，王亞新譯，〈清代民事審判：性質及意義——日美兩國學者之間的爭論〉，收於氏著，王亞新等譯，《權利與冤抑：寺田浩明中國法史論集》（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2），頁 300。
- 36 參見黃宗智，《清代的法律、社會與文化：民法的表達與實踐》（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1），頁 75-106。兩岸學者對此的看法，亦可見張偉仁，〈中國傳統的司法和法學〉，《法制史研究》9（臺北，2006），頁 201-222；杜軍強，〈法律原則、修辭論證與情理——對清代司法判決中“情理”的一種解釋〉，《華東政法大學學報》2014：6（上海），頁 127-140。

二、惠保斯民——邱煌聽訟的宗旨

《府判錄存》所收錄的個案子以繼承分析、土地房屋交易（含買賣、典當和租佃等）、借貸、合夥、土地侵占和立嗣等六類糾紛為主，合占全書案例八成以上，其餘案子中，又散見貨物買賣、毀壞財物、侵占墳塋、婦女嫁賣、租穀納糧甚至是姦淫姦拐、小額盜搶、鬥毆傷人和光棍擾民等五花八門的案別。不難發現，邱煌面對的案件絕大部分是民間細故，只有極個別是人命重案，不過，這並不代表理訟難度會相應降低，如路德所言，其主要原因在於：

聽訟難聽，今人之訟尤難。今人之謹愿不如古，而其點且悍也則遠勝於古……於是乎右其所左，而左其所右，辱罵也，鬪毆也，誣騙也，盜竊也，兄弟之析產也，商賈之分財也，親朋之負債也，買賣質劑之膠轕不清也，田廬渠堰之攘奪不定也，大都倭多勝，訥多負，狠多勝，怯多負。³⁷

加上誣告、毀滅（偽造、隱匿）證據、串通鄉保差役及逃匿避禍者大有人在，致使邱煌斷案往往面臨各種障礙。

茲舉一例「郿縣孀婦任王氏具控鐘萬鎰」案言之，大致案情是：乾隆 45 年（1780），任王氏的家翁任聚良將水地十畝典當給同村人鍾建黃耕種，後任王氏主張贖地，不料鍾建黃謊稱買得該地不予回贖，於乾隆 53 年（1788）將當地賣給范國彩，焚毀原契，致使任王氏在 19 年內，於縣、府、道、藩先後控告八次而無果。在沒有直接證據的困難下，邱煌敏銳地指出，鍾建黃分別供稱乾隆末年、道光 2 年 8 月失火，自述過失燒毀契約的時間不一，更無法佐證其所稱的道光 3 年（1823）7 月曾約同任王氏檢查契約的說辭，訴狀內容前後矛盾。同時，鍾建黃在訴狀中稱，賣地與范國彩「受價錢三十五千文，隨即經任王氏之夫兄任儉曾與范守德名下親過糧四斗，有紅簿可查」，企圖以合法的交易手段矇蔽官

37 《府判錄存》，路德，〈路序〉，頁 376-377。

府，但既然買得任聚良之地，又何必通過任儉過糧？³⁸通過刺穿控訴人行為的邏輯漏洞，邱煌可以拼湊出滅失的證據痕跡與重構案件事實，實現追求結果正義之司法。

統觀《府判錄存》，類似這樣剖明真相、保民生計的牘件還有很多，而邱煌似乎並不滿足於單純地查清事實，他曾經表示，其理訟宗旨是通過「視民事如家事」，解決一方爭執，教化一方風俗，保養一方民生。用他自己的詩句來說，便是「臨民宜主敬，敷教務從寬……典能通子姒，刑不尚申韓」³⁹。比較顯著的是，邱煌在訴訟中突出保護弱者利益，以實現矜貧憐老、懲惡揚善的目的。

一是在大量的錢債、繼承糾紛中，邱煌著重考量當事人的貧富情況，力圖實現「經濟公平」和人本關懷。諸如「韓四子具控劉吉一女二嫁」案中的返還彩禮，⁴⁰「寶時清具控寶良佐等借債糾紛」案中的清還債務，⁴¹「李元峰上控武生段振南毆打廢疾、偷當地畝」案中的追償高利當價，⁴²都是對赤貧者多加體卹，一般只需要債務人清交本金。在一些特殊案件如「景福具控馬良等代抵債項」案中，景福的三畝土地被堂弟景喜用作抵償私人債務十年，景福損失約有錢三、四十串，雖然邱煌感嘆說：「一介貧氓，豈堪受此重累！」但是，面對同樣困窘的景喜，只能無奈地判決「姑念景喜力亦不給，酌斷出錢六串」，惡意買受地畝的馬良、景發各賠錢兩千文並歸還地畝，所得賠償只是損失的三分之一至四分之一。⁴³

這在現代民法學看來似乎是不可接受的。主流觀點認為，民法的損失填補原則要求：「在補救方法上，也要充分貫徹平等性。無論主體在所有制、經濟實力等方面存在何種差異，當其權利受到侵害時，法律都給予一體保護。從損害的角度看，應當按照實際損失給予救濟，而不能因

38 《府判錄存》卷4，頁137-152，引文見頁148。按：案名乃根據當事人姓名及案情梗概擬寫，若原書有案由則從原書。

39 《一漁草堂試律藁》卷上，頁113a。

40 《府判錄存》卷3，頁493-495。

41 《府判錄存》卷4，頁75-78。

42 《府判錄存》卷5，頁353-363。

43 《府判錄存》卷4，頁127-130，引文見頁130。

人而異」⁴⁴，否則不能完全彌補受害人的損失，恢復到權利未被侵害的狀態。但是，民事主體首先是以社會主體的身分存在的，既存的損害如果能夠以純粹的金錢填平，則「金錢萬能論」不免橫行，亦有損社會利益的配置得宜、交易風險的信用保障及法律責任的公平承擔。這種希望「溯及既往」、恢復原貌的填補規則，說到底是要促使已經破碎的當事人利益關係重修舊好、破鏡重圓，防止當事人糾纏不休地擴大既有糾紛，推動社會裂痕儘早彌合。要言之，填補損害手段在復舊，而目的在開新，它是一個面向未來的法律原則。如果將之僵硬適用，則可能會為了「絕對平等」，放棄了「相對生計」，激發糾紛的膨脹，達到適得其反的效果。一些學者注意到了完全損害賠償原則的缺陷，提出在特殊的個案「緩和完全賠償原則，例外酌減侵權人的賠償額」，以「實現對人的終極關懷、鞭策行為及避免責任的輕重失衡」，⁴⁵實際與邱煌的判決有異曲同工之妙。此外，面對孀婦（如「郭何氏具控郭生蕊侵占窯地」案⁴⁶）、孤老（「白芳控白喜秀合夥析產」案⁴⁷）、警目（如「鄧連璧具控鄧和璧等分家析產」案⁴⁸）等弱勢群體告訴，即便原告存有過錯，邱煌一般也會判決被告人適當幫扶，或用作養老殮葬，或供人醫療生理，以示「憫惻」。

二是在懲戒對象上，邱煌寬民嚴吏，不常苛責事犯過錯（甚至是嚴重違法）的當事人，而對差役、鄉約和保人等卻異常嚴格。邱煌對當事人免予責處的事由大略有三類，數目最多的是自首免責。判詞結尾往往以「姑念俯首認罪」，「尚與怙終有間」，或者更加直白的「姑念據實供吐，情同自首」，表明當事人具有認罪認罰情節，人身危險性顯著降低，故不

44 王利明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詳解》（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17）上冊，頁23。有關全面填補損害的類似觀點，亦可參見楊立新，《侵權損害賠償》（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五版），頁233-237；王澤鑾，《損害賠償》（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7），頁112-127。

45 徐銀波，《侵權損害賠償論》（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14），頁391。

46 《府判錄存》卷3，頁335-339。

47 《府判錄存》卷2，頁133-137。

48 清·邱煌，《府判錄存》（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清道光19年〔1839〕刻本）卷4，頁101a-103b。按：此案首頁，即原書頁101a所載判詞為：「道光二十年三月二十二日，審得鳳翔縣民鄧連璧控告鄧和璧一案。……十二年，鄧和璧希圖與連璧均分財產，勾串其」。前引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年影印本漏印此頁，而查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原書，此頁無殘缺。故本注從原書頁碼。

必予以責罰。第二類是親屬互訟，為了保全親情，全其情面，經過勝訴方的寬宥和懇求，對敗訴人不加懲罰。典型案例是「王保兒具控王冠等爭奪遺產」案，王朝青、王冠父子為了侵奪胞弟王朝榮遺產，趁王朝榮之妻王周氏癱瘓，強占窠院、霸占遺產，誣告王朝榮的嗣子王保兒傷損王朝榮墳墓，並無嗣單可證為嗣子，案情不可謂輕。只是「王冠等父子叔姪，圖產誣控，殊屬不合，姑念到案俯首認罪，且經王保兒懇求免究，俯如所請，以全友愛」。⁴⁹同類免責還有「趙成玉控魏花等同謀串害等情」案的「母子詰訟」⁵⁰，以及「張科具控張維分家析產」案中的「弟兄叔侄詰訟」⁵¹等。第三類是消除後果，即當事人當堂或承諾在一定期限內履行了義務，或者違法行為的惡劣影響已經基本消弭，則亦可從寬免議。一如「炊世泰具控賈珍等田產糾紛」案中，「諭令該保正等眼同賈珍將地畝錢文彼此交清，以贖前愆，姑免責處」。⁵²「楊潮控焦魁借貸糾紛」案的「情願交錢」，⁵³以及「柳英控任憲等佃錢糾紛」案的「姑念事逾兩載」⁵⁴，也有同樣的免責效果。

與之相反，邱煌對公差役使的處分嚴苛，若差役在公職政務上越雷池一步，一般都會受到直接責處。如收受賄賂的閩廷秀「承票傳人，得受飯食草鞋錢五千文」，便「照不枉法一兩至一十兩杖七十律折責革役，所得飯食草鞋錢追繳入官」；⁵⁵傳喚人證遲延數月的屈花「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革役」；⁵⁶如果傳喚當事人不力，或者在訴訟中有纏鬥、誣告的，更要加處「當堂枷責」及「杖責示懲」等肉體刑罰，⁵⁷以確保差役盡職奉公，減少擾民。

不難想見，之所以邱煌在懲戒上如此權衡，可能是因為在百姓的日常生活中，衙門差役扮演的角色十分多元，既可能是傳喚押解、緝捕逃

49 《府判錄存》卷 2，頁 233-240，引文見頁 238。

50 《府判錄存》卷 2，頁 161-165，引文見頁 164。

51 《府判錄存》卷 3，頁 369-371，引文見頁 371。

52 《府判錄存》卷 2，頁 207-212，引文見頁 211-212。

53 《府判錄存》卷 2，頁 231-232，引文見頁 232。

54 《府判錄存》卷 4，頁 165-173，引文見頁 168。

55 《府判錄存》卷 1，頁 467-471，引文見頁 470。

56 《府判錄存》卷 5，頁 353-363，引文見頁 360。

57 《府判錄存》卷 1，頁 481-482，引文見 482；卷 1，頁 483-484，引文見頁 484。

亡的刑差，也可能是催徵錢糧、看管戶口的戶差。一旦輕縱了受財害民、玩忽職守的「蠹吏」，則百姓日受魚肉之苦在所難免。是故王夫之（1619-1692）曾痛陳道：「嚴者，治吏之經也；寬者，養民之緯也，並行不悖，而非以時為進退者也。」⁵⁸可以發現，類似邱煌有意遏制差役下鄉擾民的舉動，在當時的有識之士之中並非罕見。御史王瑋慶就發現，道光 10 年（1830）僅「山東州縣差役，大縣多至一千餘名，小縣亦多至數百名，一省如此，他省可知」，他要求朝廷推行直隸限制差役員額的做法，裁汰「差役不准過八十名」，「所有白役，概行禁革」。⁵⁹但是，此舉在地方推行倍顯艱難，直至光緒 27 年（1901）整 70 年，朝廷依舊表示「至差役索擾，尤為地方之害，其上司之承差，則藉公需索州縣；州縣之差役，更百般擾害閭閻；甚至一縣白役多至數百餘名」⁶⁰，差役之害甚至已經蔓延至府衙系統內部，比之道光年間（1821-1850）「有過之而無不及」。因此，在吏治環境並不清明的背景下，邱煌也並不能時刻以高壓姿態苛求善吏長存，有時候，為了避免當事人遭遇事後報復，還不得已做出退讓和寬減。在「謝太平具控柏仲魁等嫁賣孀婦、變賣遺產」案中，差役李芳串同保正柏仲魁、郭世芳、曹氏之父曹義出賣孀婦謝曹氏，分使財禮錢 7,000 文，又變賣謝姓遺產。此案本屬「仗鄉約差役之勢」，亟需退還惡意出賣的地畝房屋，但「謝太平係屬客民，此次與柏仲魁等詰訟，難保伊等不挾仇陷害，另起爭端」，只得斷令李芳等人退錢賠償，亦不追究謝曹氏被賣之責。甚至面對李芳等人事後故意不執行前述判決，邱煌也只得「刻速批差解轅，立等訊追給領」。⁶¹如此周旋，目的不離為生民立命、以百姓為心，是難能可貴的。

不得不提及的是，邱煌堅持公開審理和獨立判斷的斷獄模式，是使得百姓受益的基本條件。據朱為弼（1771-1840）序說，邱煌折獄「從無內堂決事之時，嘗謂人曰：『心有直枉，不妨萬人共質；判有得失，不妨

58 清·王夫之著，舒士彥點校，《讀通鑑論》（北京，中華書局，2013）卷 8，〈桓帝二〉，頁 200。

59 《宣宗成皇帝實錄》卷 169，頁 618。

60 上海商務印書館編譯所編纂，李秀清、孟祥沖、汪世榮點校，《大清新法令（1901-1911）點校本》第 1 卷（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頁 4。

61 《府判錄存》卷 2，頁 181-184、261-262，引文見頁 182-183、262。

萬人共見。」其意可謂公溥，其才可徵肆應矣。⁶²由於邱煌「每日正衙理事，洞啟重門，任民往聽，黃童白叟習以為常」，百姓是非公心養成，以致邱煌之後繼任的「某守在郡審斷詞訟未能允協，其人當堂刎頸者，凡二案民間稱為『二把刀』，至是得先生而又稱為『一面鏡』，以與前後反對，亦可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矣」。⁶³像邱煌一樣樂於「日坐堂皇」，受百姓「萬目環觀」者，在明清時期恐不多見。汪輝祖（1730-1807）明確指出：「聽訟者往往樂居內衙，而不樂升大堂，蓋內衙簡畧，可以起止自如，大堂則終日危坐，非正衣冠、尊瞻視不可，且不可以中局而止，形勞勢苦，諸多未便」。⁶⁴

重要的是，邱煌與汪輝祖都不謀而合地認識到，大堂斷訟的效果不在於在民眾前顯擺官威，而在於開導義理、宣明教化，在化解大量家常日用的糾紛時，使「大堂則堂以下，佇立而觀者，不下數百人。止判一事，而事之相類者，為是為非，皆可引伸而旁達焉，無訟者可戒，已訟者可息」。所以，在《府判錄存》內，愈是反復上控、糾纏不休的案件，愈是旁聽人數眾多，邱煌判詞中則愈能宣惠德、出妙判。典型案例是「何甦控何文炳合夥分析不公」案，兩造為堂兄弟，因承繼已父共開的舖產不合，詰訟七年、七次上控，皆為何甦敗訴。但經邱煌發現二人所持分單內容不一，所分錢文也與呈驗的合夥股數不符，推斷何文炳串通代書人私改分單，又「估畢書生九章未習，遂欲移此伎倆售欺公堂也」。⁶⁵經過訊問當事人、證據比對和筆跡鑒定，邱煌直擊要害地表示：

查何文炳、何甦（道光）七年分錢與二人股數相符，何以（道光）十一年又不按照股數攤算？據何文炳供稱，七年分錢之時因生意未曾歇業，須留護息存舖未分，是以所分之錢較少，到了十一年生意歇業，將護息一併分給，是以伊父分錢獨多等語。查護息一項原係在於眾夥應分息錢之內撥留在舖，彌補將來生意虧耗，係屬公項，眾夥俱應仍照股數攤分，不應伊父一人獨占，其所供

62 《府判錄存》，朱為弼，〈朱序〉，頁 395-396。

63 《府判錄存》卷 5，李星沅，〈案後識〉，頁 376。

64 清·汪輝祖著，徐明、文青校點，《佐治藥言 學治臆說》（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8），頁 51。

65 《府判錄存》卷 3，頁 399-440，引文見頁 412。

實屬巧言支飾。研訊之下，奸偽畢露，萬目環觀，何文炳無可抵賴。⁶⁶

此案「懸案未結」七載之久，涉案金額高達萬兩，最終何文炳被上請革去監生衣頂，何牲按股分析，並獲賠養老銀若干。正因邱煌運用察聞習慣和邏輯推理能力，使得一個司法個案可以發揮良好的社會效用。人們無論是現場旁觀還是口耳相傳，皆有助於銘記「天網恢恢，疏而不漏」的定理，迫使為惡之人痛改前非，行善之輩安享福蔭。⁶⁷

在時人看來，地方官教養百姓，首要在農桑，最末為詞訟，⁶⁸甚至是與邱煌深交的路德、何增光，在為《府判錄存》一書作序時，都刻意流露出「聽訟雖（云）末務」的態度。⁶⁹但在邱煌的為政觀中，「守土者務在正其疆里，悉其物宜，審其風俗，因時而損益之，而非參稽載籍，則無由權利弊之輕重，酌今昔之變通」，審理獄訟與興修城堤、編撰縣志的本質皆不過是「實心實政」，其根本宗旨也無外乎「正人心，厚風俗」，⁷⁰如果為官從政只談本末之別，不看瑣屑爭辯，則禮教民俗不免偏廢一隅，乃至不可保卹民命，更何談他務？誠如李星沅在讀邱氏判詞後所點明的：

然雀鼠之爭，間間常有，若遷延守候，受累實多，弱肉強食，含冤何極，不保身命，遑恤農桑……讀此判者，每遇一案，試先代爭訟者設境置身，測其情偽，復代聽訟者凝神渺慮、審其權衡，而又參以先生所判，庶可領會誠求赤保、慘淡經營之盛心矣。⁷¹

66 《府判錄存》卷3，頁412-413。

67 有關晚明之後司法實務與「善惡有報」等功過格思想相結合的內容，可參見邱澎生，《當法律遇上經濟：明清中國的商業法律》（臺北，五南圖書，2008），頁71-94。

68 如遇毆傷保辜，清人王泰宇曰：「每見有司官員，凡遇此等詞狀，多視為末務，不即拘審，為之相驗傷痕。即已相驗，亦不責被告調理，恣原告之所為，故被傷者十死八九。」朝鮮李朝著名學者丁若鏞也說（1762-1836）：「訴牒酬應，本是末務，精神有限，不可盡詳埋頭沒身。」參見清·金庸齋，《居官必覽》（北京，中國商業出版社，2009），頁256；丁若鏞，《牧民心書》（北京，作家出版社，2001），頁14。

69 路德原話比何增元多一「云」字。參見《府判錄存》，何增元，〈何序〉，頁371；路德，〈路序〉，頁382。

70 清·謝長清纂修，《道光重修延川縣志》（收於《中國地方志集成·陝西府縣志輯》冊47，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影印清道光11年〔1831〕刻本），邱煌，〈重修延川縣志序〉，頁2-3。

71 《府判錄存》卷5，頁371-372。

三、折服其心——邱煌明審的方法

為了實現折獄保民的目標，邱煌在陝各府主政期間磨礪出一套獨特的審判技巧，務在折服當事人（特別是誣告者）的興訟之心，達到基層社會治理的良善效果。歸結起來，邱煌審理的手段在於：認定事實以證據為本，定分止爭以「合理」為要。

縱觀《府判錄存》的判詞結構，一般可分為三層：第一步是案情簡述，以「道光某年某月某日審（訊）得某縣甲（具／上／呈）控（告）某縣乙（等）一案」起首，說明當事人的籍貫、姓名、審訊時間及是否經過縣衙處理，少數判首還有案由總結，繼而陳述兩造爭拗的案情。這裡的「案情」，有可能由歷次審理的卷宗記載，也可能從當事人的訴狀歸納而成，不具有據以結案的效力。第二步是認定事實，即主審官邱煌通過證據勘驗、個別訊問和邏輯推理，試圖還原案件的真實情況。如遇複雜案件，他還會總結爭論焦點，採取逐個擊破的方式查明事件的來龍去脈。對兩造爭執的內容，邱煌則因案而異地說理，或稽考地方風俗，或援引交易習慣，或採取法律規範，不一而足。在涉及倫常風化的案件中，他也會考量當事人的意願和情面。第三步是判決平爭，根據查清的案件事實權衡利弊，判令當事人承擔一定的責任、恢復一定的秩序，最終達致「兩造悅服」的效果。⁷²

就《府判錄存》所見案例而論，第一步所總結的案情往往經不起推敲和詰問。無論是當事人誣告，抑或是前審官紕漏，一般都會在證據鑒別和推理考驗下露出馬腳。其中，有無契約文書保留可供呈證，在判別方式上有所差異。對無契約文書保留的訴訟而言，當事人陳述、證人證言以及損害鑒定等是主要的證據形式，為防供詞虛偽誇大，通常需要委託鄉約保甲、中見人或同族長老查證事實，增強證據的證明力。

對有契約文書保留的訴訟而言，契約代表了當事人願意發生利益牽

72 這種判詞結構和今天訴訟判決書的樣式規範、撰寫原理並無二致。參見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輯，《裁判書類通俗化範例彙編（二）》（臺北，司法院，2002），頁 3-50；姚瑞光，《民事訴訟法論》（臺北，作者自印，2012），頁 362-267。

連的真實意思，審理竅門在於辨別契約真假和多份契約的效力優劣。如果契約文據不違反律例倫理，通常選擇尊重真實契約約定的內容。少數技術比較拙劣的偽造證據，僅通過比對契約的書寫筆跡、署名落款及記載日期等便可辨明真偽，從而輔助邱煌直接承認或否認持契人的主張。如賈應魁假報過繼給從堂叔賈必善為子，呈出偽造嗣單，但查賈必善生辰祝單、賈必善之妻嚴氏去世綾匾，賈應魁均落款「堂侄」，又曾與賈必善之親子買賣槐樹，與同居共產不合，其冒充嗣子無可抵賴。⁷³又如梁應蘭為了侵占族產，謊稱該地為其外祖父在乾隆年間（1735-1796）所買，孰料「縣內契尾必須據實書寫，斷不敢倒填年號」，呈出稅契的投稅時間卻在興訟後的道光 19 年（1839）7 月，其謊言不攻自破。⁷⁴然而，大量糾紛所依憑的契約都沒有明顯的篡改痕跡，要求司法官結合其餘證據合理判斷契約全部或部分內容的效力，審慎地得出案件真相，方可平息兩造爭端。從類型上看，此類契約的瑕疵及審斷方法有：

其一，記載內容的缺失，以他據印證與補強。如契約沒有載明當事人的姓名，並不代表會徑直剝奪其出資資格。趙陳氏委託外甥范先禮出名代買房屋，導致房契上沒有記載趙陳氏姓名，趙陳氏無法主張房屋產權。後邱煌查明，范先禮向他人借款買房時曾披露實際購房人是趙陳氏，結合放貸人和中人的證詞認定了趙陳氏的出資。⁷⁵

其二，記載內容的衝突，常見數份契約文據的衝突、契約與締約人真實意志的衝突，需要以「常理」及他據考證，憑經驗與邏輯推理。一般而言，經過前審州縣勘驗和存檔的文約具有排他的優先效力，也即邱煌所說「分關……經前縣祿標存卷，此而尚不可信，則一切文約皆屬可廢」⁷⁶。而面對純粹由當事人呈送的文約，情況則複雜許多。比如，在為數不少的合夥夥計損害合夥人（資東）利益的案件中，合夥人（資東）

73 《府判錄存》卷 3，頁 355-368。

74 《府判錄存》卷 3，頁 373-376，引文見頁 375-376。

75 《府判錄存》卷 3，頁 341-348。

76 《府判錄存》卷 2，頁 83-94，引文見頁 85。《府判錄存》所見的一些例外情況是，官府存檔的文約是當事人串通文書人員私自夾入卷宗之中，導致原本應該在縣控時塗銷的契約成為了誣告人的憑據，這種契約自然不具有證據能力。見《府判錄存》卷 2，頁 173-175。

控稱受到矇騙、脅迫簽署了負債文約，必須結合合夥店鋪的實際經營狀態、當地工商業的交易習慣等辨明是非。「恒益祥號」錢舖的領本夥計鍾士賢、石兆林夤夜關閉店門，佯裝躲避追債，欺騙資東張遵程寫立欠債字據，將舖面生意抵作清償。邱煌認為，店鋪負債的償還需要遵循借債的相對性，「舖內欠有外賬，該賬主等亦只能向舖夥索取，而舖夥再向資東清算」，逼迫資東直接向債務人承擔責任，不符合合夥債務的消滅原理。⁷⁷同時，「恒益祥號」開業七年，「生意興旺，隣右周知」，如果該店資不抵債，則「其未關閉之前必有不能撐持之勢為人所逆料，未有赫赫方隆陡然匿跡銷聲，不待智者而知其偽托也」。⁷⁸

其三，極端情況是舉證不能或文契滅失，以回溯法反證契約利益和證據責任。善於構訟者，通常也是長於毀證者。《府判錄存》中至少出現了借約不還、塗抹契約、隱匿不呈及焚毀扯破等四種故意破壞契約正常存續形態的惡行，導致原本依據契約享有合法利益者「空口無憑」，持有假契者反倒坐享「白紙黑字」之惠。對此，邱煌的解決辦法有先後次序之分：如果毀約隱匿人在堂訊之下承認了原契上對自己不利的事實，則要求其當堂默寫文契，防止反復翻供；⁷⁹如果其堅決否認原契內容並主張所持契約的真實性，則根據現有文約及其「情理」推理，甚至可以做到完全不依賴原約而剖明清白。侯連陞與雷鳴治的合夥糾紛一案中，全案涉及七個契約，其中兩個滅失、一個偽造，三個因欺詐或脅迫訂立，只有一個即粟炭行分夥合同是完全沒有效力瑕疵的。富於邏輯思辨能力的邱煌，以有限的證據反對案件事實，從分夥合同、借債收據反推出侯、雷二人曾經合夥、借貸，從而確證了粟炭行是二人第一次合開之舖，絕非侯一人出資。以此為基礎，邱煌繼續推論，認為分夥必定算明賬目，第一次合夥折本之後雷借貸 2,000 兩是清算結果，當時沒有侯欠債的說

77 在邱煌看來，領本夥計和資東對合夥產生的債務需要權衡分擔，特別是針對領本夥計獨立從事的貿易活動，其債務不能逕由資東償還，反而要求資東對領本夥計承擔選任過失責任。原因在於，「舖夥承領資東本錢比比皆是，若舖夥賒欠儘派令資東償還，則舖伙皆得肆行無忌，貽害資東，而資東人人自危，誠於風俗人心，大有關係」。見《府判錄存》卷 1，頁 1-2，引文見頁 2。

78 《府判錄存》卷 3，頁 459-472，引文見頁 466、464、465。

79 《府判錄存》卷 2，頁 119-126。

法，則第二次合夥雷無資本可入，侯亦不會欠雷債務，所謂侯簽署的因欠債而將第二次合夥頂手給雷的字據與推理不符，更與情理相悖。⁸⁰

除此之外，耕耘陝西近廿載的邱煌十分注重瞭解、蒐集和熟稔地方風俗習慣，陝西獨有的、奇異的締約方式，以及幾近消亡的過往風俗，他可以在不少判詞中如數家珍。面對陝西借貸契約不由締約人親自書寫的慣例，他坦率地說：「查陝省風俗，借券內只有中見，並無親筆書字之事。本府於道光二年履任秦中，見民間具控錢債，券非親筆，頗為駭異。今閱歷十八年來，始知風俗歷係如斯，不足為異。」並就此識破了被告否認借錢的詭計。⁸¹這種借貸形式要件的省略和對借款人的高度信賴，至民國則進一步演化成陝西乾縣的「借約不畫押，代筆不書名」，即「民間解借款項，只書墨票，所有中管人等及債務人，均不畫押蓋章，亦無代筆人姓名」，到了寧陝縣的墨票甚至「僅載錢數、期日，並無圖記，其形式雖較簡略，而信用仍極昭著」。⁸²另一個典型案例是，鳳翔地區在乾隆年間未設差局，軍地徵榷勞苦，為了兼顧私下推讓地畝和防止官府查禁，當地百姓多在契約中書寫「錢便許贖」字樣，以至道光年間仍有狡詐之人憑此回贖軍地，嚴重破壞了鳳翔民間形成近百年的土地流轉秩序。邱煌在判詞中對知縣認可「錢便許贖」不以為然，明確指出：

風俗不惟南北異宜，而今昔情形，亦隨時遷易，必須酌量變通，庶免膠執之弊。查鳳郡七八十年以前，未立差局，差繁費重。每年地土所出，徭役以外，常虞不給，人以承糧為苦，故有熟荒之諺，而軍地尤為受累，居其時者，多有舍價推糧之事，只圖卸去重擔，得免追呼。是以現在軍地，俱係輾轉相推，並非本來業主，其所稱「錢便許贖」之處，係屬虛裝門面，在爾時秉筆，原謂空有其言而不必實有其事。今則設局支差，徭役輕減，尺土寸田，盡須價買，絕無舍價推糧之人，是今昔情形大不相侔，不可準今以例占。

在判決部分，邱煌承認了實際承糧人炊世泰的管業權，還特意參考了鳳

80 《府判錄存》卷5，頁323-348。

81 《府判錄存》卷1，頁11-16，引文見頁12。

82 前南京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編，胡旭晟、夏新華、李交發點校，《民事習慣調查報告錄》（2冊，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0）下冊，頁718、724。

翔南北兩山承種山地之人的契約書寫習慣，要求當初推地人的繼承人賈珍「倣南北山地畝章程，書明『許退不許奪』字樣，給炊世泰收執，以杜覬覦而息爭競」。⁸³

在中國傳統法律文化裡，風俗與民情呈現出互為表裡的緊密關係。地方官利用風俗認定案件事實，其實是探求地方民情、改良地方治理的一種手段，甚至說，所謂「情理法」審理之「情」，不僅有「人情世故」的考量，也有「下慰民情」的需要。張亮采（1870-1906）在百年以前有一段精闢的論述說：

《記》曰：禮從宜，事從俗。謂如是則便，非是則不便。聖人治天下，立法制禮，必因風俗之所宜。故中國之成文法，不外戶役、婚姻、廢牧、倉庫、市塵、關津、田宅、錢債、犯奸、盜賊等事，而慣習法居其大半。若吉凶之禮，則嘗因其情而為之節文。無他，期於便民而已。雖然，風俗出於民情，則不能無所偏。⁸⁴

在此，「民情」一詞約有二義：第一種含義是兩造糾紛的案情，如《周禮·秋官》記載，小司寇「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司刺三刺、三宥、三赦，「以此三灋者求民情，斷民中，而施上服下服之罪，然後刑殺」。孫詒讓（1848-1908）解釋說：「謂察民情之虛實，求民罪之中正，必用此三法。」⁸⁵便是此義。第二種含義則常指民間情勢和習俗，它不僅對國家立法者有所拘束，⁸⁶也是歷代地方官審理獄訟時期望援引和維繫的重要

83 《府判錄存》卷2，頁207-212，引文見頁208-209、211。有趣的是，日本著名學者滋賀秀三（1921-2008）同樣引述了前面兩段案例，以說明「風俗習慣與情理的關係」，但滋賀秀三的觀點有西方中心主義的色彩，導致他對邱煌的評價有失偏頗。篇幅所限，將另文探討。參見滋賀秀三，〈清代訴訟制度之民事法源的考察〉。對滋賀秀三研究方法和視角的批評，請參見蘇亦工，〈清代“情理”聽訟的文化意蘊——兼評滋賀秀三的中西訴訟觀〉，《法商研究》2019：3（武漢），頁178-192；王帥一，〈“無法”之訟：傳統中國國家治理體系中的田土細故〉，《學術月刊》2019：12（上海），頁106-120。

84 張亮采，《中國風俗史》（1928初版；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14），〈序例〉，頁1。

85 清·孫詒讓著，汪少華整理，《周禮正義》（10冊，收於《孫詒讓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15）卷66，頁3338；卷68，頁3428。

86 除了張亮采的論述，《漢書·刑法志》亦言：「聖人既躬明哲之性，必通天地之心，制禮作教，立法設刑，動緣民情，而則天象地。故曰先王立禮，『則天之明，因地之性』也。」參見漢·班固，《漢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62）

因素。原因在於，訴訟作為社會糾紛激化後的化解方式，一般是地方官瞭解治理缺陷的重要渠道。然「民情」不易全盤求得，便往往通過察看、矯正以「民情」為底色的「風俗」，研判地方治理風險，抵禦外來惡俗衝擊。從前引兩案來看，民間借貸和土地交易的特殊風俗便是邱煌在長期訴訟實踐中得知的，並且，二者業已分別蔓延至陝西全省和鳳翔地區，如果苛求「超人格或無個性的規則」，是很難保證「查清事實」和「准情酌斷」的。更重要的是，假設司法官刻意規避或否認各地風俗，則百姓不免流於反復上控，此乃民情必然，即孔子（551-479 B.C.）所謂「舉直錯諸枉，則民服，舉枉錯諸直，則民不服」⁸⁷，這顯然是不符合傳統時代為官一方，治理一方，保養一方的價值觀的。《府判錄存》之所以反復強調「折服其心」，便是邱煌旨摸透「民情」，杜絕糾紛的體現。從地方綜合治理的角度說，把握「風俗」並順勢穿透至「民情」，是邱煌修養政績的門道，也是以他為代表的古代地方官員統轄地方的常用方法。

清代名臣陳宏謀（1696-1771）認為：

民生之休戚，風俗之美惡，固由積漸使然，非一朝一夕之故，而因俗立教，隨地制宜，去其太甚，防於未然，則皆官斯土者所有事也，苟非情形利弊熟悉於心胸，焉能整飭興除，有裨於士庶？府曰「知府」，州曰「知州」，縣曰「知縣」，則四境之內有一不為官司所當知者乎？⁸⁸

比邱煌稍晚在陝西長期為官的樊增祥，亦對察訪風俗、定分止爭多有論述。樊增祥認為，「考風俗、察地形」之目的在於「知在官之程度、悉民生之利病」。⁸⁹在一些個案中，樊增祥還直接引述陝省流風，批駁了大荔縣孀婦董方氏控詞云：「陝中風俗，凡有自戕之案，無不藉命圖訛，况爾為子鳴冤，應如何奮迅迫切，何以遲延半載有餘，始行上控？其為意存

卷 23，〈刑法志〉，頁 1079。

87 楊伯峻譯注，《論語譯注》（北京，中華書局，2009），頁 19。

88 清·賀長齡輯，《皇朝經世文編》（收於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輯 74 號 731，臺北，文海出版社，1972）卷 20，陳宏謀，〈諮詢民情土俗論〉，頁 754。

89 清·樊增祥，《樊山集》（收於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輯 61 號 606，臺北，文海出版社，1978，影印清光緒 19 年〔1893〕渭南縣署刻本）卷 23，頁 725。

拖害，不問可知」⁹⁰。如此看來，樊增祥與邱煌的詞訟觀、審理法大有會通之處。那麼，邱氏理訟與樊增祥等眾多循吏有否差異，或許更待本文揭窺。

從空間上說，樊增祥自光緒 10 年（1884）正月任陝西宜川縣知縣後，累次主政咸寧、富平、長安、渭南等諸縣，光緒 27 年 6 月因扈駕之功升陝西臬司、調署布政使，其間在光緒 25 年（1899）2 月入榮祿府以道員銜參武衛軍事，⁹¹恰恰空缺了陝西知府一級，與邱煌 20 年的知府生涯互有補充。同時，樊增祥對待小民訴訟的態度與邱煌頗有分異。在陝西臬藩任上的樊增祥高度重視州縣自理戶婚田土等細故的成效，常常批令州縣官先察已過，杜絕民眾反復上控。他說：「陝民上控風氣十案九虛，又有纏訟之一法，一控不准，再控三控，甚或四五控而不可已。……陝西七十餘廳州縣，豈能人人聽訟公明？凡有上控，當先察其官之賢否，再詳其情之偽真。」⁹²但是，面對千里上控至省的地方小民，樊增祥的一些批詞嚴苛於民。比如，樊增祥認為「細故固無提訊之理，飾訴亦無寬免之由」，定遠廳、紫陽縣等距離省府較遠的民人前來上控，在證據周延審查和事實徹底查清前，即被斥責曰「不遠千里，來省上控，而所控者無非買賣田地錢財膠葛之事，輒敢指控被證九人之多。其健訟拖累已可概見」，「為買賣田地之故，與族眾結訟不休，輒欲本司提人於千里之外，居心陰毒已極」。⁹³雖然身處臬藩，詞訟煩擾及虛假訴訟極多，打擊惡意上控的刁訟之徒在所難免，但此類做法會否催生新一輪控訴和冤案沉積，亦令人懷疑。⁹⁴

有學者指出，面臨瑣屑的錢債、田土糾紛，樊增祥等省級官員通常

90 清·樊增祥撰，那思陸、孫家紅點校，《樊山政書》（北京，中華書局，2007），頁 78。

91 參見《樊山政書》，頁 1；程翔章、程祖瀚，《樊增祥年譜》（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17），頁 81-194。

92 《樊山政書》，頁 209。

93 《樊山政書》，頁 3-4。

94 從《府判錄存》卷 1 所收案例也可以發現，原告人籍貫不隸陝西而事涉鳳翔者，亦多有批鳳翔府審理的。甘肅秦州民李信義上控郿縣監生李枝茂（頁 407-415），原籍甘肅平涼府的隴州客民萬興成上控王大倉（頁 417-471），便是由藩憲批令回訊的。

不親自審理，而是轉發原審機構重審，但因為官員監督成效的逐級遞減、監督者「人存政舉」，對財政困局、生齒日繁視而不見，最終結果大都石沉大海。樊增祥一方面深刻洞悉了州縣自理詞訟遲延、謊報、虛報導致積壓嚴重，另一方面又十分反感小民越訟，最後表現為對上控少有受理和嚴厲申斥。⁹⁵其中蘊含的悖論是，小民細故在州縣自理詞訟化解失敗者越多，上級官員要求地方重新處理者便越多。基層詞訟的壓力難以向上疏導，反而向下越壓越實，難保地方官自顧不暇，積案打成死結。而在《府判錄存》中，邱煌在府一審級中，較少將地方瑣碎詞訟推回州縣審理，對於來訟者的地域、身分和訟由亦不甚挑剔。小至演戲口角打損鼓鈸、⁹⁶追索業已確定的債務⁹⁷等事由，遠至甘肅省清水縣、甘肅省固原州、同州府武功縣、西安府藍屋縣民人來控，⁹⁸雖分別經鳳翔縣、寶雞縣、扶風縣、郿縣等知縣審斷，邱煌仍剖分決獄，試圖化解糾紛。當然，這與清代訴訟由被告地、事發地管轄⁹⁹及邱煌個人的審理興趣有很大關係，亦非要求每位地方官都事無巨細地處理細故。但這揭示出，小民訴訟爭端不大，但在各衙門反復周轉的過程中，容易蛻變成「刁民纏訟」的刻板印象，加深了地方治理的困難。如果可以用剖明事實、折服其心的方法疏導細故利害，或許比單純的壓制和批回能達到更佳效果。這與西方法諺「法律（法官）不干細事」(*De minimis non curat lex*)¹⁰⁰有所區別。

同時，西學傳入和新政推行後，樊增祥對西方近代法律的態度有所

95 參見鄧建鵬，〈清代州縣詞訟積案與上級的監督〉，《法學研究》2019：5（北京），頁173-190。

96 《府判錄存》卷2，頁105-106。

97 《府判錄存》卷1，頁23；卷3，頁319-321。

98 《府判錄存》卷1，頁477-479；卷2，頁181-184；卷2，頁145-160；卷4，頁131-136。

99 《大清律例》「告狀不受理」條云：「若詞訟原告、被論（即被告）在兩處州縣者，聽原告就被論（本管）官司告理歸結。」戴炎輝先生指出：「清制，原被兩造的住縣不同時，以被告的住縣為準，而定其土地管轄。惟若一律以此為準，則諸多不便。故於事犯地方告理，不得於原住州縣呈告。」參見清·薛允升著述，黃靜嘉編校，《讀例存疑重刊本》（5冊，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卷39，頁990；戴炎輝，《中國法制史》（臺北，三民書局，2007），頁146。

100 鄭玉波，《法諺（一）》（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頁178。

轉變，在中西訴訟觀上有所躑躅。先是，他對西學之弊比較警惕，認為「人習和文，士多橫議。西學好處，一無所知，一無所能，而專以平權自由之謬說互相誇煽，此偏於新學之弊也」¹⁰¹。他也清楚地看到，「今日雖力行新政，中國之民猶是舊日之民也。性情風俗迥異島人，蠢愚冥頑，未受教育。若必盡改中國之法律，而以外國自治其民者治吾之民，是猶男穿女衣、俗戴僧帽，吾未見其有合也。法政誠不可不學，中律亦不可盡棄」¹⁰²。但正是因為學法政和保中律平衡難取，樊增祥有時滑向了「不必分中外，惟以有用為歸」¹⁰³的實用主義之中。在被指摘「守舊」時，樊增祥也一度承認了西學和西化對自己的影響。他並不諱言地說：「西人每作一事，皆積勞苦思而後成。中人則鹵莽施之，滅裂報之，可謂官失而守在夷矣。……今人皆詆吾為守舊，不知吾作事甚似西人，其不合於時賢者，世皆襲西人之貌，吾則取其意也。」¹⁰⁴因此，雖然樊增祥表達出「情理外無法律」的觀點，但整句話卻是「判斷各案，實獲我心。情理外無法律，抱舊本者不知，講西例者亦未合也」。¹⁰⁵有學者指出，樊增祥此言尚未透徹瞭解西方，他對西法的態度大抵是溫和緩進的。¹⁰⁶確實，樊增祥所說「西學」可能未中肯綮，但他對中法的態度亦不免產生些許懷疑。¹⁰⁷因為偏離了中國「舊本」的「情理」，恐怕是有危險的。

其實，樊增祥和邱煌在理訟過程中都主張「執法原情」和情法兩盡，不過，一旦受西學衝擊和官員位置的左右，如何把控情理的走向便十分考驗司法官的智慧。從傳統時代尚未受西學滲透的邱煌而論，「揆情察理」遵循一條主線：貼合民眾日用之觀念，符合通行社會之道理。從外在形態上講，邱煌利用所說的「情理」根據涉及到了錢債交易習慣、繼承分

101 《樊山政書》，頁 274。

102 《樊山政書》，頁 594-595。

103 《樊山政書》，頁 40。

104 清·樊增祥著，涂曉馬、陳宇俊校點，《樊樊山詩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下冊，頁 1753。

105 《樊山政書》，頁 556。

106 參見霍存福，〈沈家本“情理法”觀所代表的近代轉捩——與薛允升、樊增祥的比較〉，《華東政法大學學報》2018：6（上海），頁 108-109。

107 這裡似乎與孫家紅教授的觀察不同。參見孫家紅，〈代前言：轉型中的法律與社會——樊增祥和他的《樊山政書》〉，收於清·樊增祥，《樊山政書》，頁 5-6。

割習慣、供詞及行為人行事的邏輯以及衡量責任的要素，並無固定的內涵。但只要細加體察就會發現，邱煌所考量的「情理兩協」，都是符合普遍民情的道理。諸如繼承分割之後的債務是個人債務，通奸者應被捆縛報官，償還債務需要當面稱明銀兩和偏愛子侄而常施周濟等，¹⁰⁸都無外乎人倫日用的「常識」，一個社會人通常不會反其道而行之，一般沒有贅述的必要。如果能通過眾人通曉的「情理」查清案情，達到「此時無聲勝有聲」的效果，便不必大費周章地尋找所謂「成文法法源」。從樊增祥到今天，眾多學人所糾結的情理司法與西方法源說相衝突的根源，可能正在於此。¹⁰⁹

在中國文化裡，「情理」本就有一種以心揣摩的意味，一如香菱學詩所說的：「詩的好處，有口裏說不出來的意思，想去卻是逼真的。有似乎無理的，想去卻是有理有情的。」¹¹⁰判決的「情理」也莫過於此。若把目光置於今日，臺灣民事訴訟法第 278 條第 1 項規定：「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已知者，無庸舉證。」傳統時代官衙與百姓融通的「情理」，恐怕與此之「顯著」及職務「已知」是相通的。¹¹¹或問：同法第 283 條，要求當事人對法院所不知之「習慣」負擔舉證責任，「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若與上文比較，又當作何理解？按拙見，這恰好表明，中國古代地方官與當代法官在統攝公共事務範圍上的寬狹有別。經西方權力分立理論重塑國家政治結構後，地方官為民父母的全方位治理，蛻變為法院的司法專業化，由此導致後者不負擔勤於查訪管轄地方風俗習慣的義務，自然不可苛責法院事事知悉。但有趣的是，由於本條的「習慣」是「客觀性之存在於多數人之反覆持續性活動」¹¹²，僅由當事人呈證效力較弱，最高法院「18 年上字第 2259 號」判例要求，「習慣法則之成立，

108 《府判錄存》卷 1，頁 491-494；卷 4，頁 153-157；卷 4，頁 195-197；卷 3，頁 459-472；卷 1，頁 11-16。

109 參見蘇亦工，〈清代“情理”聽訟的文化意蘊〉。

110 清·曹雪芹，《紅樓夢》（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8）上冊，頁 647。

111 今天中國大陸亦有類似的民事訴訟證據規則。2015 年的《民事訴訟法》司法解釋第 93 條規定：「下列事實，當事人無須舉證證明：……（二）眾所周知的事實；（三）根據法律規定推定的事實；（四）根據已知的事實和日常生活經驗法則推定出的另一事實。」

112 姜世明，《民事訴訟法》（臺北，新學林，2019 六版）下冊，頁 10。

必先有習慣事實存在，故法院認定習慣法則與認定事實，同應依法為種種之調查，以資認定，不得憑空臆斷」，「19年上字第916號」判例重申了「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¹¹³在訴訟裁判資料蒐集從辯論主義向當事人與法院協同主義或協力主義的過渡下，¹¹⁴法院對習慣的瞭解需要趨於主動和深入，一定程度上體現出傳統司法智慧的回歸和轉化。更明顯的是，近現代訴訟法的「自由心證制度」也要求「必須依照理論法則、經驗法則來判斷」，「近代的訴訟法廢除了認定事實的形式化的作法，取而代之的是完全信任法官的智慧，以法官的自由心證來判斷。也就是說只期望於有良心、有辨別能力和經驗的法官的具體確信」。¹¹⁵如日本民事訴訟法第247條曰：「裁判所於做出判決時，應斟酌口頭辯論全趣旨以及證據調查結果，依自由心證，對事實主張的真實與否作出判斷。」¹¹⁶若循序追問，從「實體法」的角度看，一旦承認了「審判」的依據是「成文、先例或習慣等任何實證基礎」，「各人心中的感覺而不具有實定性」，那麼，西方所推崇為近現代民法「理想」和核心的「意思自治原則」（或稱「私法自治原則」）及在此原則指導下所締結的合同，¹¹⁷是否會因締約人千差萬別的「感覺」而為民事審判所排斥呢？既然如此，則邱煌的「情理聽訟」與「意思自治原則」和「自由心證」名分雖異，本質實近：即不束縛於孤立的、片面的「規範」，而是充分衡量個案的、變動的「情理」，依據公正的理念查清事實、分配利益，實現當事人平息爭訟的融洽效果。樊增祥所謂「抱舊本者不知，講西例者亦未合」，或許需要顛倒為「舊本」與「西例」應用相合的意涵，正在與情理之間。此是邱煌理訟所顯化和提醒今人的特色之一。

113 以上兩則判例，請見姜世明編，《民事訴訟法注釋書》（臺北，新學林，2013）冊4，頁259。

114 參見許士宦，《證據蒐集與紛爭解決：新民事訴訟法之理論與實務》（臺北，新學林，2014二版）卷2，頁189-191。

115 兼子一、竹下守夫著，白綠鉉譯，《民事訴訟法》（北京，法律出版社，1995新版），頁106-107。關於自由心證之精彩論述，亦可參見松岡義正著，張知本譯，《民事證據論》（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4），頁62-72。

116 曹雲吉譯，《日本民事訴訟法典》（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7），頁77。

117 參見我妻榮著，董璠禹譯，《新法律學辭典》（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1），頁421；星野英一著，段匡、楊永莊譯，〈意思自治的原則、私的自治的原則〉，收於氏著，《現代民法基本問題》（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12），頁105-146。

四、剛者易折——邱煌訟外的落寞

在理訟時「日坐堂皇」、「樂此忘疲」的邱煌，在訴訟之外也是一個鮮活的生命個體。據他的好友路德記載，邱煌癡迷公務、不問家事，日常生活亦不改剛直秉性，只能由繼妻王氏寬慰照料直至陝西任職結束。「計前後黻歷中外凡三十餘載，恭人恆與之俱。先生性嚴峻，恭人勸之以寬。先生任事勤，能案無稽牒，不暇問閫內事，悉以委恭人，恭人大綱執大目而不為苛察以苦人，事無鉅細，應機立斷，自戚族賓從下逮臧獲之屬，罔不悅服。」王氏去世後，邱煌痛哭說：「已矣！吾失良友，不得復聞。過矣！」¹¹⁸

同時，處於嘉道變局下的邱煌對國運多舛常思「憂患」。如羅威廉所言，「鹽政、漕運、河工構成了清朝的『三大政』」。18世紀末到19世紀，如包世臣、魏源等中國士大夫群體逐漸跳出樸學的樊籠，走入實學和經世致用的探索，力去三政之弊。¹¹⁹隨著嘉道二君廣開言路、「詔求真言」，類似邱煌一樣原無直接奏事權的地方官員也輾轉尋求上奏之法，提出外交、漕運的變革之道。雖然如前述，邱煌有關對英事務的奏議遠見不足，但在經世之學的鼓呼下，他在理訟之中同情四野疾苦，也逐漸推廣至其愛惜民力、擔憂國勢的心緒和體悟。《府判錄存》的最後三篇文章與全書的其他判詞不同，是邱煌針對陝西驛務和雲南回變問題提出的報告和諫議，均體現出邱氏在詞訟之外的理政思想。時任護潼關道的邱煌為了徹查陝西州縣驛務有無「剋減例額」、「派累民間」，遍訪渭南等十餘個州縣，發現「東西兩路衝途州縣額設驛馬，除遞送文報之外，遇有大差過境本

118 清·路德，《櫻華館全集》文集卷5，墓志銘一，〈王恭人墓志銘〉，頁466。當然，路德的記述很可能有溢美的成分，其所言邱煌為官數十年積攢極少，王氏為貼補家計，只得「時鬻釵鈿，以佐薪水」。而邱煌在道光22年（1842）得以推升湖北督糧道，正是其根據《海疆捐輸章程》「捐銀一萬兩以上」的結果，可見他的經濟生活起碼不是路德所言的高度貧困。參見清·恩桂，〈奏為議奏署理陝西巡撫陶廷杰請獎延安府知府邱煌等捐輸官紳士商事〉，「錄副奉摺」，《軍機處全宗》，檔號：03-3247-009。

119 參見羅威廉，《言利》，頁8-9、29、130。

不敷用，不得不藉資民力」，如果百姓與官府不能夠在驛馬租借問題上達成共識，不惟官府用馬徒耗成本、貽誤情報，且百姓在軍務之上亦少合作機遇，可謂兩敗俱傷。他建議保留民間在緊急時供應驛馬的傳統，同時禁止官府對供應推舉插手左右，「一聽民間公舉殷實公正紳耆董辦其事，自為經理，而官人不得干預，既不沒該土民急公踴躍之忱，又可杜官胥等染指分肥之患」，以最大限度地平衡驛務攤派和減少擾民，「斯為公私兩盡」，¹²⁰是頗有見地的。

有特色的是，邱煌對滇西永昌漢回相殺一事的見解，與歷次處理此事的賀長齡、李星沅和林則徐都有分異。賀長齡、李星沅採取嚴厲的鎮壓態度，大力剿滅回民武裝以至無辜回民，導致事件愈演愈烈。林則徐到任雲貴總督後，以「但分良莠，不論漢回」¹²¹為原則，設法懲治引起動亂的漢回人等，卻放過了屠殺回民的迤西道羅天池（1805-1866）、知州恆文及練總沈聚成等人，僅以「革職永不叙用」了事，親自殺燒搶掠的沈聚成因「在監病故」而無法歸責。¹²²在邱煌看來，上述做法都沒有抓住漢回糾紛的核心，也即「從前漢回衅起爭勝並非謀逆，只因地方官意存偏袒，致回民等輾轉仇殺，釀成巨案」，¹²³「其誤在官而不在民」。就地方百姓而言，無論是漢民還是回民「儼然以忠義自許」，漢回相殺皆想證明己方「不甘居叛逆」而主動剿叛。因此，要充分化解漢回矛盾，關鍵不在於「申威」鎮壓，而在於嚴厲「追究禍首」、滌除偏見，贊賞百姓「忠義之初心」。¹²⁴為了達到漢回雙方心服口服、永息爭競的目的，邱煌還以湖南、貴州的苗民叛亂處置為鑒，建議不稱回民財產為「叛產」，也不將其沒官，而是充作當地回民的書院教育和科舉費用，「俾回民等共知大造無私，傾者覆而栽者培」，「以激發其忠義之氣，並宣示德意，不奪其固有之利，以杜異日爭端」。¹²⁵邱煌的看法，既刺中了處事者放任

120 《府判錄存》卷5，頁387-395，引文見頁394、389、393。

121 《林則徐全集》冊4，〈疊次搶劫焚擄各犯審明定擬摺（附清單）〉，頁267。

122 參見《林則徐全集》冊4，〈保山案犯審明定擬並陸續撤兵摺〉，頁241；〈保山回民兩起京控案審明定擬摺〉，頁303。

123 《府判錄存》卷5，頁405。

124 《府判錄存》卷5，頁397-403，引文見頁398-399。

125 《府判錄存》卷5，頁405-408，引文見頁406。

地方官殺虐回民的痛處，又帶有憐憫回民和漢回「一視同仁」的態度，恐怕是不能被林制軍所完全接受的。同時，如孟森（1868-1938）所言：「回之變也，多由聚族而居，與漢人痕跡不化。始而以漢藐回，迨天下多故，則以回仇漢，而漢人無以御之，則變作矣。」¹²⁶清代回變之誘因十分多元，恐非邱煌一語所能中的。他所責備的「其誤在官而不在民」，實質上是苛責一些地方官（如羅天池、沈聚成之流）推行歧視政策，刻意分化和區別對待漢回民眾，導致漢回仇視日益加劇。他批評一些原本可以在平等原則上妥善處理的糾紛一發不可收拾，最終釀成漢回相殺之禍。

可惜的是，邱煌之心並不能夠時常得到大多數人的理解和支持。以後輩學生自居的李星沅從道光 16 年（1836）開始出守漢中，自言「深叨教益，三載之間于役趨公，往來漢鳳」，在詞訟之學上深受邱煌之影響，還為《府判錄存》第五卷的一些案例作了詳細批注。但是，在邱煌為中英外交事務上奏時，李星沅卻表示：「邱叔山前輩太守忽有論嘆夷封事請奏，詢其立意，秘而不宣，咄咄怪事也。」¹²⁷不論是李星沅根本不瞭解邱煌的心志，還是邱煌刻意隱瞞不願讓他人知曉，對邱煌而言，這恐怕都是苦悶和無奈的。

道光 27 年劉昺昌誣告事件之後，邱煌又寫下了《匡俗末議》，以抨擊學田名不正、言不順、分不定，因此士風不古、世道衰頹，充斥著對劉昺昌之訴玷污文教的反感和憤慨。他首先譏諷地方學田仿造孔廟命名為「祀田」是「名之不正」，以至於林則徐審理此案時先「不勝駭異」，後「笑其不學無術」。繼而，他批評地方生員說：「誠以一邑生員人數既眾，良莠不齊。其善良者，必不肯挺身攬事，而庸惡陋劣者實繁有徒。此等之人以貪黷為本心，以險詐為智術，以桀驁為才能，以衣頂為護符。」因此，他強烈建議保持學堂碑石舊章所規定的「不許生員子弟干預公事，即有切己之事，亦只許家人代告，凡一切利病不得上書陳言，如有一言建白即以違制黜革治罪」，以便實現「分定」。有意思的是，這塊學堂臥

126 孟森，《清史講義》（北京，中華書局，2007），頁 489。

127 清·李星沅著，袁英光、童浩整理，《李星沅日記》（2 冊，北京，中華書局，1987），頁 140。

碑記載的內容，實際上就是《大清律例》「上書陳言」條的例文。薛允升（1820-1901）在《讀例存疑》中對本條表示疑惑：「專言生員，不知何意，舉人貢監自應准其建白矣。」¹²⁸而邱煌卻對此做出了自己的解答：

但所謂士者，其字義為將仕之人，蓋專指甲科以及副貢至生員一項，名為弟子員，不稱士而稱士子，義視士人之子弟。地方公事既有父兄經理，子弟即不得干預其事，其分專在讀書敦品。定例不許生員干預公事。……原欲其底於有成。不使出入公門，有玷人品也。而杜漸防微之意即寓其中。……倘許其干預公事，必至呼朋引類，互相黨援，始而欺壓鄉里，武斷鄉曲，繼而包攬錢糧，甚而勾通雜色人員，狼狽為奸，把持官府，攻訐陰私，自破靴有黨，而正印無權。¹²⁹

簡言之，生員任務在讀書明理，一旦允許其上言建白，則不免離學入政、結黨營私、橫行鄉里，背離了書院學堂設立的本意，也不符合培育國家官吏的規律和程序。如果不是對地方惡劣的士風、生員培養的要義和書院教育的風尚有切實的體會，恐怕很難理解該條例文的用意。因此，雖然邱煌為自己的這篇文章謙虛地命名為「末議」，但其急於匡救時弊的心情布於全紙，所以才會在文末不無贅述地重申「如其忠言逆耳，覆轍相循，則罪自投，噬臍何及？」¹³⁰期待時人能夠通過這件冤案反思學田設置、生員管理和文教禮俗的現狀。

只不過，從官場到家鄉，邱煌的剛直開罪了太多人，導致他從仕途波折到鄉里被誣，可謂荊棘滿布。全慶（1802-1882）為邱煌嘆息說：「慶幼侍鯉庭，熟聞年伯叔山先生與其兄伯猷為名翰林，有古諫臣遺風，均

128 《讀例存疑重刊本》卷 19，頁 432。

129 《畢節縣志》，邱煌，〈匡俗末議〉，頁 401。

130 《畢節縣志》，邱煌，〈匡俗末議〉，頁 401-402。實際上，在道光 20 年，為了給自己「越職言事」尋找合法性，邱煌運用精到的法律知識，區分了《大清律例》禮律中的「上書陳言」條和刑律中的「擅遞封章控訴」例，認為「蓋立法之意既使例准對奏者概得盡言，又為不准奏事者特立上書陳言之條以廣獻納，誠為法良意美」。這對揭示清代地方官的法律素養亦有啟示意義。參見清·邱煌，〈呈為代奏陳言不許虛文泛言若挾私摻求糾言不實者抵罪違者革職事〉（道光 20 年），「錄副奉摺」，《軍機處全宗》，檔號：03-2701-097。

以外用不竟其才為惜。」¹³¹李星沅也為邱煌鳴不平道：「太阿斂芒甘沉埋，未遂飛騰驅風雷，大才小試，為之扼腕。」¹³²公堂之外的邱煌，無疑是頗顯落寞的，這不僅是因為他清高孤僻「性嚴峻」，讓人親而生畏，更因「過剛者易折」，其所言又未必樁樁深中肯綮，故難為世俗所「海涵」。但從此引申開去，「所謂大臣者，以道事君，不可則止」，「以道事君者，不從君之欲，不可則止者，必行己之志」，¹³³雖外人為之長嘆，但「儒者在本朝則美政，在下位則美俗」¹³⁴，今人亦不該拋棄之也。

五、餘論——邱煌理訟的「橘枳之辨」

「逝者如斯夫，不舍晝夜」¹³⁵，雖然「邱一堂」已經作古百餘年，但今天重讀其洋洋大作，依舊不令人感到艱澀和陌生。這不僅出於古今利益糾紛的形態相仿，更因古今辨明是非的情理相通。身處嘉道變革時期的邱煌，試圖以靈活的地方治理策略解決關中民眾的紛爭，以經世致用的態度拯救東南失陷、漕運困局和動亂危機。雖然他只是隱約認識到，道光晚期面臨的衰退與清朝前代的顛簸不同，因此提出了與抗擊尋常海盜相似的海防對策，但是他面對陝西商業、貿易及深層經濟結構變化所誘發的糾紛時，卻沒有拘泥於固有訴訟方法。他的政治遠見、從政嗅覺在清廷 290 餘個府級機構長官中是不算顯赫的，¹³⁶但其理訟生涯卻獨具魄力和色彩。錢穆（1895-1990）說：「從人物來講歷史，近人或許已認為是落伍了。至於研究歷史而注意到這些無表現的人物，近人將更認為此與歷史無關。此話亦不錯，此等人本可以不載入歷史。但歷史的大命

131 《畢節縣志》，全慶，〈邱觀察伯猷、叔山兩先生合傳〉，頁 363。

132 《府判錄存》卷 5，李星沅，〈附記〉，頁 395。

133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2012）卷 6，〈先進第十一〉，頁 130。

134 清·王先謙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2 冊，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 4，〈儒效篇第八〉，頁 120。

135 《論語譯注》，頁 91。

136 據光緒朝《大清會典》，當時全國共有府 185 個，直隸廳 34 個，直隸州 73 個，皆屬於府級機構。參見劉子揚，《清代地方官制考》（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88），頁 96-109。

脈正在此等人身上。中國歷史之偉大，正在其由大批若和歷史不相干之人來負荷此歷史。」¹³⁷可惜的是，誠如陳寅恪（1890-1969）所言：「因今日所得見之古代材料，或散佚而僅存，或晦澀而難解，非經過解釋及排比之程序，絕無哲學史之可言。然若加以聯貫綜合之搜集及統系條理之整理，則著者有意無意之間，往往依其自身所遭際之時代，所居處之環境，所熏染之學說，以推測古人之意志。」¹³⁸不惟一些成果可能誤解了邱煌判案的本意，今人也不易在有限的史料和既存的經驗中跳脫出來，比較周全地還原和解讀邱煌理訟的原貌。但可以肯定的是，知府邱煌的斷案水平比較高明，其所掌握的訪查習慣、審查證據、堂內訊問及邏輯推理等訴訟技巧不遜色於今人，不宜以現代理論影射和生搬硬套。如果要問，這種「影射」與原審之差異何在？答案可能是，現代訴訟理論的短視性、碎片化，很難正面回應傳統司法對社會治理的教化能效。

茲舉一例試言之。在「趙成玉控魏花等同謀串害等情」案中，趙成玉繼母康氏聽人姦拐，被趙成玉及趙氏族要求從鳳翔返回老家富平，康氏不隨，反而誣告趙成玉逼母改嫁。如此惡劣，其實已經觸犯《大清律例》「犯姦」條，律文曰：「其和姦、刁姦者，男女同罪。姦生男女，責付姦夫收養。姦婦從夫嫁賣，其夫願留者，聽。」¹³⁹邱煌亦指出「該氏實有戀姦情事，此等犯姦之婦，原應當官嫁賣」，但在趙成玉等人的懇求下，改說「本應責懲，姑念現係母子詰訟，若驟予責處，其知者謂康氏以淫蕩受刑，其不知者將謂趙成玉訟母得直，轉非明刑弼教之道」，將康氏從寬免責，趙成玉將其搬回富平同度。¹⁴⁰

可見，邱煌並非不瞭解律例，反而刻意放棄使用具有「確定性」的國家基本法典斷案，這與現代訴訟的規範適用準則有所出入，可能也是不能被一些西方學者所接受的關鍵。¹⁴¹但是，傳統時代的官員理訟，有

137 錢穆，《中國歷史研究法》（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1），頁 112。

138 陳寅恪，〈馮友蘭中國哲學史上冊審查報告〉，收於氏著，陳美延編，《陳寅恪集·金明館叢稿二編》（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9 二版），頁 279-280。

139 《讀例存疑重刊本》卷 43，頁 1079。

140 《府判錄存》卷 2，頁 161-165，引文見頁 162-163、164。

141 如滋賀秀三指出，邱煌斷案中，「習慣絕不可能結晶成為一套具有實定性的規範體系……只能主要停留在『情理』這一非實定性規範的狀態之中」。參見滋賀秀三，〈清代訴訟制度之民事法源的考察〉，頁 68。

為官一方、教化一方的政治責任，也難免有「所以公好惡、移風易俗」¹⁴²的個人影響。僵硬地將國家律法搬到兩造糾紛中去並非難事，不會成為司法官之羈絆，但如此斷案，不僅難以長遠地定分止爭，也不易實現吏治清明、百姓安居，甚至誘發反復上控和地方失序的危險，通常會為地方官所不齒。申言之，傳統時代的司法不停留在通過客觀證據安排兩造責任，而是從客觀事實穿透到主觀認知，使當事人產生訴訟結果的自我體認和真正信服。它的著眼點在後訴訟時期，即當事人可以藉助訴訟瞭解善惡公理、倫常秩序，放棄無謂的爭拗，拾起敦睦的自覺，以此影響鄉梓達致善治。這種訴訟的精神境界和文化意涵，恐怕不是現代理論所能完全覆蓋的。所以，地方百姓對邱煌的稱頌中，除了大量感慨邱氏「片言折獄」之神，更多的是感念他宣教得宜，即「應變無方，回天有力，本愷涕以化凌囂，通下情而宣德意，彼不言之教，既曲賜矜全而無盡之慈，又普相沾丐」，使人心歸於三代。¹⁴³如果我們偏執於以西方視野解讀中國源流，則一切從中國土壤生根發芽的制度和智慧，都會不可避免地蒙上「瑣碎」、「封建」和「落後」的面紗。晏子早云：「橘生淮南則為橘，生於淮北則為枳，葉徒相似，其實味不同。所以然者何？水土異也。」¹⁴⁴不亦為的論乎？

142 《府判錄存》，何增元，〈何序〉，頁 372。

143 《府判錄存》卷 5，頁 385。

144 廖名春、鄒新民校點，《晏子春秋》（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8），頁 70。

徵引文獻

一、文獻史料

(一) 專書

- 漢·班固，《漢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62。
-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2012。
- 明·章潢，《圖書編》，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968-972，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影印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
- 清·王夫之著，舒士彥點校，《讀通鑑論》，北京，中華書局，2013。
- 清·王先謙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2冊，北京，中華書局，1988。
- 清·左宗棠撰，劉泱泱等校點，《左宗棠全集·奏稿八》，長沙，嶽麓書社，2014。
- 清·李星沅著，袁英光、童浩整理，《李星沅日記》2冊，北京，中華書局，1987。
- 清·汪輝祖著，徐明、文青校點，《佐治藥言 學治臆說》，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8。
- 清·邱煌，《府判錄存》，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清道光 19 年（1839）刻本。
- 清·邱煌，《府判錄存》，收於國家圖書館出版社影印室編，《明清法制史料輯刊》編 1 冊 18-20，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影印清道光 19 年（1839）刻本。
- 清·邱煌，《一漁草堂試律藁》，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清光緒 20 年（1894）刻本。
- 清·邱煌，《邱給諫奏議遺稿》，上海，商務印刷所，1924。
- 清·金庸齋，《居官必覽》，北京，中國商業出版社，2009。
- 清·孫詒讓著，汪少華整理，《周禮正義》10冊，收於《孫詒讓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15。

- 清·張澍，《養素堂詩集》，天津，天津圖書館藏清道光 23 年（1843）刻本。
- 清·曹雪芹，《紅樓夢》，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8。
- 清·賀長齡輯，《皇朝經世文編》，收於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輯 74 號 731，臺北，文海出版社，1972。
- 清·黃廷桂等監修，清·張晉生等編纂，《四川通志》，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559-561，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影印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
- 清·路德，《櫻華館全集》，收於《續修四庫全書》冊 1509，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影印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清光緒 7 年（1881）解梁刻本。
- 清·劉於義等監修，清·沈青崖等編纂，《陝西通志》，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551-556，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影印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
- 清·樊增祥，《樊山集》，收於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輯 61 號 606，臺北，文海出版社，1978，影印清光緒 19 年（1893）渭南縣署刻本。
- 清·樊增祥著，涂曉馬、陳宇俊校點，《樊山詩集》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 清·樊增祥撰，那思陸、孫家紅點校，《樊山政書》，北京，中華書局，2007。
- 清·盧坤，《秦疆治略》，收於《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號 228，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影印清道光間（1821-1850）刊本。
- 清·薛允升著述，黃靜嘉編校，《讀例存疑重刊本》5 冊，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
- 清·謝長清纂修，《道光重修延川縣志》，收於《中國地方志集成·陝西府縣志輯》冊 47，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影印清道光 11 年（1831）刻本。
- 清高宗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602-625，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影印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
- 《仁宗睿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影印本。
- 《宣宗成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影印本。
- 《道光朝上諭檔》，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 《嘉慶朝上諭檔》，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 「朱批奏摺」，《宮中全宗》，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 「錄副奉摺」，《軍機處全宗》，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 丁若鏞，《牧民心書》，北京，作家出版社，2001。
- 上海商務印書館編譯所編纂，李秀清、孟祥沛、汪世榮點校，《大清新法令（1901-1911）點校本》第1卷，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
-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輯，《裁判書類通俗化範例彙編（二）》，臺北，司法院，2002。
- 林則徐全集編纂委員會編，《林則徐全集》10冊，福州，海峽文藝出版社，2002。
- 前南京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編，胡旭晟、夏新華、李交發點校，《民事習慣調查報告錄》2冊，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0。
- 強振志等纂，《寶鷄縣志》，收於《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號310，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影印民國11年（1922）鉛印本。
- 曹雲吉譯，《日本民事訴訟法典》，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7。
- 畢節市七星關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編，《畢節縣志：乾隆 同治 光緒校注本》，北京，方志出版社，2017。
- 馮楠編，《貴州通志·人物志》，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2001。
- 楊伯峻譯注，《論語譯注》，北京，中華書局，2009。
- 廖名春、鄒新民校點，《晏子春秋》，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8。

二、近人研究

- 王利明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詳解》，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17。
- 王俊霞、李剛、廣紅娟，〈明清陝西商人“合夥股份制”經營模式初探〉，《西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0：3，西安，頁122-125。
- 王帥一，〈“無法”之訟：傳統中國國家治理體系中的田土細故〉，《學術月刊》2019：12，上海，頁106-120。
- 王澤鑒，《損害賠償》，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7。
- 寺田浩明著，王亞新譯，〈清代民事審判：性質及意義——日美兩國學者之間的爭論〉，收於氏著，王亞新等譯，《權利與冤抑：寺田浩明中國法史論集》，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2，頁298-310。
- 呂寬慶，〈論清代立嗣繼承中的財產因素〉，《清史研究》2006：3，北京，

頁 22-30。

- 我妻榮著，董璠禹譯，《新法律學辭典》，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1。
- 杜軍強，〈法律原則、修辭論證與情理——對清代司法判決中“情理”的一種解釋〉，《華東政法大學學報》2014：6，上海，頁 127-140。
- 孟森，《清史講義》，北京，中華書局，2007。
- 松岡義正著，張知本譯，《民事證據論》，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4。
- 邱澎生，《當法律遇上經濟：明清中國的商業法律》，臺北，五南圖書，2008。
- 姚瑞光，《民事訴訟法論》，臺北，作者自印，2012。
- 姜世明編，《民事訴訟法注釋書》，臺北，新學林，2013。
- 姜世明，《民事訴訟法》，臺北，新學林，2019 六版。
- 星野英一著，段匡、楊永莊譯，〈意思自治的原則、私的自治的原則〉，收於於氏著，《現代民法基本問題》，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12，頁 105-146。
- 倪玉平，〈危機中的調適：嘉道時期的關稅改革〉，《江蘇社會科學》2009：3，南京，頁 206-212。
- 倪玉平，〈清朝嘉道時期的關稅收入——以“嘉道蕭條”為中心的考察〉，《學術月刊》2010：6，上海，頁 134-146。
- 兼子一、竹下守夫著，白綠鉉譯，《民事訴訟法》，北京，法律出版社，1995 新版。
- 孫家紅，〈代前言：轉型中的法律與社會——樊增祥和他的《樊山政書》〉，收於清·樊增祥，《樊山政書》，頁 1-9。
- 徐銀波，《侵權損害賠償論》，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14。
- 張小也，〈從分家繼產之訟看清代的法律與社會——道光、光緒年間陝西相關案例分析〉，《清史研究》2002：3，北京，頁 36-47。
- 張亮采，《中國風俗史》，1928 初版，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14。
- 張偉仁，〈中國傳統的司法和法學〉，《法制史研究》9，臺北，2006，頁 201-222。
- 梁披雲主編，《中國書法大辭典》，香港／廣州，香港書譜出版社／廣東人民出版社，1984。
- 許士宦，《證據蒐集與紛爭解決：新民事訴訟法之理論與實務》，臺北，新學林，2014 二版。
- 陳寅恪，〈馮友蘭中國哲學史上冊審查報告〉，收於於氏著，陳美延編，《陳寅恪集·金明館叢稿二編》，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9 二版，頁 279-281。

- 滋賀秀三著，王亞新譯，〈清代訴訟制度之民事法源的考察——作為法源的習慣〉，收於王亞新、梁治平編，《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頁 54-96。
- 滋賀秀三著，范愉譯，〈清代訴訟制度之民事法源的概括性考察——情、理、法〉，收於王亞新、梁治平編，《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頁 19-53。
- 程翔章、程祖瀚，《樊增祥年譜》，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17。
- 黃宗智，《清代的法律、社會與文化：民法的表達與實踐》，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1。
- 楊立新，《侵權損害賠償》，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 五版。
- 趙祿祥主編，《中國美術家大辭典》，北京，北京出版社，2007。
- 劉子揚，《清代地方官制考》，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88。
- 鄧建鵬，〈清代州縣詞訟積案與上級的監督〉，《法學研究》2019：5，北京，頁 173-190。
- 鄭玉波，《法諺（一）》，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
- 錢穆，《中國歷史研究法》，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1。
- 霍存福，〈沈家本“情理法”觀所代表的近代轉捩——與薛允升、樊增祥的比較〉，《華東政法大學學報》2018：6，上海，頁 99-115。
- 戴炎輝，《中國法制史》，臺北，三民書局，2007。
- 羅冬陽，〈清中葉陝西工商業的合夥經營〉，《東北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3：1，長春，頁 29-37。
- 羅威廉（William T. Rowe）著，李仁淵、張遠譯，《中國最後的帝國：大清王朝》，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3。
- 羅威廉（William T. Rowe）著，許存健譯，倪玉平校，《言利：包世臣與 19 世紀的改革》，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9。
- 蘇亦工，〈清代“情理”聽訟的文化意蘊——兼評滋賀秀三的中西訴訟觀〉，《法商研究》2019：3，武漢，頁 178-192。

Observe the Law's Intention and Be in Tune with Popular: The Legal Career of Qing-Dynasty Magistrate Qiu Huang

LIU Haotian*

Qiu Huang 邱煌 (1784-1858) served in various circuits and prefectures in Shaanxi during the Daoguang 道光 reign (1821-1850). He was said to be able to settle litigation with a single word, and so was known among the local people as a “miracle worker” (*shen ren* 神人) or “Qiu Yitang” 邱一堂. It can be seen from the records of judgment, poems, and political discussions written by Qiu Huang and records made by his contemporaries that the disputes settled by Qiu Huang mainly concerned small matters among the people that the lower levels of administration in the county could not resolve. He focused on the restoration of human relations post-litigation, and in the public trial did not forget on the one hand to seek to improve customs and on the other to maintain the livelihood of that place. His judicial skill lay in that he first attached importance to the inspection of deeds of contract and logical reasoning; he did not purely stick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or even the truth of the case. On the basis of “considering the circumstances and judging by common sense” (*kuiqing chali* 揆情察理), he balanced the interests of both parties so as to achieve the “permanent cessation of conflict” (*yongxi zhengjing* 永息爭競). Qiu Huang’s career in litigation not only represented the customary state of the localities under Qing jurisdiction, but also provides a new perspective and method that illuminates traditional strategies of local governance.

Keywords: Qiu Huang, *Preserved Judgments of a Prefect (Fupan lucun)*, folk customs, “a legacy of benevolence to protect the people” (*yiai baomin*)

* Master’s Student, Law School,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